**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依法行政，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本单位成立的法制审核小组，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主要包括：

（一）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二） 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三）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律审查制度，是指对以本局名义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事前内部合法性审核的工作制度。法制审核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对民族宗教组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一）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四）社会关注度高的；

（五）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 审核小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执法主体资格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二）认定的事实、证据；

（三）法律依据及行政裁量权的行使；

（四）执法程序；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律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提出不同意见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负责审查的法制审核小组应当在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案件复杂的，经局长批准后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审核小组审核后，提交统战部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做出决定。

第八条 民族宗教组、审核小组以及审议作出执法决定的相关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由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11月30日